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5.6.10

编号： 1066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狮子庙镇高山水镇康养中心（货物采购）预算的  
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办理！  
冯利中 12/6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#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5〕119号

---

## 关于对狮子庙镇高山水镇康养中心（货物采购） 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狮子庙镇高山水镇康养中心（货物采购）预算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本次采购主要包括：家具、洁具、灯具、电器、布草、餐具、多媒体系统等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。

资金来源：专项债资金。

## 二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313.11 万元，审定造价 190.75 万元，审减 122.36，审减率 39.08%。

## 三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本次采购应控制在 190.75 万元以内，并按要求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。

（三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